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簡上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晉坤

訴訟代理人　張世杰

被　上訴人　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文成

訴訟代理人　鄧雅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26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保險簡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而可以補正者，第二審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3,953元及第二審裁判費110,929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2年10月2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按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郭思妤

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抗告，並經本院之許可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姿儀